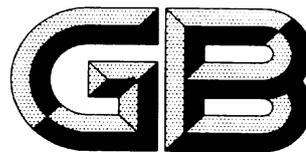


附件 2:

ICS

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00□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of Pollutants from Rare Earth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0□-□□-□□发布

200□-□□-□□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10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稀土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以我国目前稀土工业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污染控制技术为基础，规定了稀土工业企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为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引导稀土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稀土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以及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稀土工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与稀土工业相关的排放限值。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包头稀土研究院、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溧阳罗地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行业协会。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年 月 日批准。

本标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稀土工业企业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稀土工业企业和新建稀土工业企业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对稀土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标准不适用于稀土材料加工企业(或车间、系统)及附属属于稀土工业企业的非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如锅炉房等)。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企业向环境水体的排放行为。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镉、总铅、总砷、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拟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由建设单位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按前款的规定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920	硫酸浓缩尾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GB 11743-89	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的 γ 能谱分析方法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T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 GB/T 7481-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1987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4-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16488-199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 HJ/T 3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HJ/T 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76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32-2003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HJ/T 195-200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比较测量法（标准正在制订中）
-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比较测量法（标准正在制订中）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稀土

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从 57 到 71 的镧系元素，即镧 (La)、铈 (Ce)、镨 (Pr)、钕 (Nd)、钷 (Pm)、钐 (Sm)、铕 (Eu)、钆 (Gd)、铽 (Tb)、镝 (Dy)、钬 (Ho)、铒 (Er)、铥 (Tm)、镱 (Yb)、镥 (Lu) 和原子序数为 21 的钪 (Sc)、39 的钇 (Y) 共 17 个元素的总称，通常用符号 RE 表示，是化学性质相似的一组元素。

3.2 稀土采矿

指以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从矿床中采出稀土原矿的过程。

3.3 稀土选矿

指根据稀土原矿中 useful 矿物和脉石的物理化学性质，对有用矿物与脉石或有害物质进行分离的过程。

3.4 稀土冶炼

以稀土矿物或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稀土合金的过程。

3.5 分解提取生产工艺

以稀土矿物或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经过焙烧或酸、碱等分解手段生产混合稀土化合物的过程。

3.6 稀土分组、分离生产工艺

以混合稀土化合物为原料，通过溶剂萃取、离子交换、萃取色层、氧化还原、结晶沉淀等分离提纯手段生产单一稀土化合物或稀土富集物（包括稀土氯化物、稀土硝酸盐、稀土碳酸盐、稀土磷酸盐、稀土草酸盐、稀土氢氧化物、稀土氧化物等）的过程。本标准包括将不溶性稀土盐类化合物经洗涤、煅烧制备稀土氧化物或其他化合物的过程。

3.7 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工艺

以单一或混合稀土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熔盐电解法、金属热还原法或其他方法制得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的过程。

3.8 稀土氧化物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的化合物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3.9 稀土硅铁合金

由稀土元素与其他元素，如钙、锰、铝等组成的含硅的铁合金。

3.11 稀土工业企业

指生产稀土精矿、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中任一种或几种产品的企业。

3.12 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

指稀土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的生产工艺和装置以及与这些工艺相关的污染物治理工艺和装

置。

3.13 现有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稀土工业企业及生产设施。

3.14 新建企业

指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稀土工业建设项目。

3.15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15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16 排水量

指生产设施或企业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如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

3.17 排气量

指企业生产设施通过排气筒向环境排放的工艺废气的量。

3.1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指用于核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3.1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指用于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气排放量上限值。

3.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与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指为判别无组织排放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h 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21 含钍粉尘

指天然钍含量大于 1‰的粉尘。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1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值、 $\Sigma\alpha$ 、 $\Sigma\beta$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系统及工段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全部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矿山采选	150	
		冶炼	70	
3	氟化物（以 F 计）	全部	10	
4	石油类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矿山采选	60	

		冶炼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6	总磷	全部	3	
7	总氮		70	
8	氨氮		50	
9	总锌		3.0	
10	总 α 放射性 (Bq/L)		1	
11	总 β 放射性 (Bq/L)		10	
12	总镉		0.1	
13	总铅		1.0	
14	总砷		0.5	

4.1.2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现有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1.3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新建企业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值、 $\Sigma\alpha$ 、 $\Sigma\beta$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系统及工序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全部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矿山采选	70		
		冶炼	50		
3	氟化物 (以 F 计)	全部	10		
4	石油类		5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矿山采选	40		
		冶炼	60		
6	总磷	全部	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7	总氮		30		
8	氨氮		25		
9	总锌		2.0		
10	总 α 放射性 (Bq/L)		1		
11	总 β 放射性 (Bq/L)		10		
12	总镉		0.1		
13	总铅		0.8		
14	总砷		0.3		

4.1.4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 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 或水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 容易发生严重水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 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 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值、 $\Sigma\alpha$ 、 $\Sigma\beta$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系统及工序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全部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矿山采选	70	
		冶炼	50	
3	氟化物（以 F ⁻ 计）			
4	石油类	全部	5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矿山采选	40	
		冶炼	60	
6	总磷	全部	0.5	
7	总氮		20	
8	氨氮		15	
9	总锌		1.0	
10	总 α 放射性（Bq/L）		1	
11	总 β 放射性（Bq/L）		10	
12	总镉		0.1	
13	总铅		0.8	
14	总砷	0.1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4.1.5 对于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 GB 18871 的规定。

4.1.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当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4.1.7 各生产工艺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表 4 的规定执行，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生产工艺	单位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或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业
选矿 ^a	m ³ /t-原矿 ^a	1.0	0.8
分解提取	m ³ /t-REO	30	25
萃取分组、分离	m ³ /t-REO	35	30
金属及合金制取	m ³ /t-产品	8	6

注：萃取分组、分离工艺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生产常规产品的限值。生产荧光级产品和电子级产品时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常规产品限值分别乘以 2.0 和 2.2 的系数。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2.1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有企业执行表 5、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5 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氧化硫	分解提取	5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硫酸雾	分解提取	45	
3	颗粒物	采选	80	
		分解提取	50	
		萃取分组、分离	50	
		金属及合金制取	60	
		稀土硅铁合金	60	
4	氟化物	分解提取	9	
		金属及合金制取	7	
		稀土硅铁合金	7	
5	氯气	分解提取	30	
		萃取分组、分离	30	
		金属及合金制取	50	
6	氯化氢	分解提取	80	
		萃取分组、分离	80	

4.2.2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执行表 6、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2.3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执行表 6、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氧化硫	分解提取	3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硫酸雾	分解提取	40	
3	颗粒物	采选	60	
		分解提取	40	
		萃取分组、分离	40	
		金属及合金制取	50	
		稀土硅铁合金	50	
4	氟化物	分解提取	7	
		金属及合金制取	5	
		稀土硅铁合金	5	
5	氯气	分解提取	20	
		萃取分组、分离	20	
		金属及合金制取	30	
6	氯化氢	分解提取	60	
		萃取分组、分离	60	

4.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须按式（2）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当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气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式（2）换算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quad (2)$$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排气总量，m³；

Y_i ——第*i*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若各生产工艺的排气筒超过 1 个，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应为各排气筒排气量之和。

4.2.5 各生产工艺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按表7的规定执行，排气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7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

生产工艺	单位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选矿	$\text{m}^3/\text{t}\cdot\text{原矿}$	300	300
分解提取	$\text{m}^3/\text{t}\cdot\text{REO}$	120000	120000
萃取分组、分离	$\text{m}^3/\text{t}\cdot\text{REO}$	30000	30000
金属及合金制取	$\text{m}^3/\text{t}\cdot\text{产品}$	25000	25000

4.2.6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控制执行表 8 规定的浓度限值。监控点的布设应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 的要求。

表 8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1	二氧化硫	0.4	0.3
2	硫酸雾	1.2	1.2
3	颗粒物	1.0	0.8
4	氟化物	0.020	0.015
5	氯气	0.4	0.3
6	氯化氢	0.20	0.15

4.2.7 特征生产工艺和装置应采取大气污染物收集、集中治理措施，防止和减少发生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净化后的气体由排气筒排放。

4.2.8 排放含氯气、氯化氢废气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0m。

4.2.9 排放含钽粉尘废气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源执行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产生含钽粉尘的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含钽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设在距生产设备 2 m 处。

表 9 含钽粉尘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名称	现有企业		新建企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含钼粉尘	20	2	15	2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监测的一般要求

5.1.1 对企业废水和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1.2 新建企业应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各地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1.4 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

5.1.5 企业须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2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2.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HJ/T91 的规定执行。

5.2.2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9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9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16488-1996
5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70-2001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132-2003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9-2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195-2005
		水质 铵的测定 蒸馏和滴定法	GB/T 7478-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T 7479-1987
		水质 铵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1-1987

9	总 α 放射性	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比较测量法	标准正在制订中
10	总 β 放射性	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比较测量法	标准正在制订中
11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2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3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4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5.3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3.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GB16157 和 HJ/T55、HJ/T76 的规定执行。

5.3.2 对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10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 10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56-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2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 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GB4920-85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 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7	颗粒物中钍	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的 γ 能谱分析方法	GB11743-89

6 标准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在发现企业耗水或排水量、排气量有异常变化的情况下，应核定企业的实际产品产量、排水量、排气量，按本标准的规定，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